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6114127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 221 号楼 5 层 601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联系方式	010-6478989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6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40%	
企业总人数	720 人				/	
企业总资产 (亿元)	至 2023 年末约 10.20 亿元				/	
年营业额	2021 年	439388.00 万元		纳税额	2021 年	2066.06 万元
	2022 年	521236.87 万元			2022 年	2027.31 万元
	2023 年	662046.06 万元			2023 年	3230.55 万元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7323.93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7323.93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2441.31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2441.31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61141270

营业执照

(副本) (16-16)



扫描二维码
扫码了解更多
证照信息、核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221号楼5层6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名称变更通知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09月08日

二、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 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930)11证明 900004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纳税人名称	中文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46114127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51978.58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8614632.38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1-01-01至2021-12-31	8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8772.86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39191.99	
印花稅	2021-01-01至2021-12-31	1628962.50	手写无效
城镇土地使用稅	2021-01-01至2021-12-31	3595.50	
车辆购置税	2021-08-12至2021-08-24	100858.41	
教育費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1559.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1039.59	

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陆拾陆万零陆佰柒拾肆元贰角捌分 ¥20660674.28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2(0930)11证明90000475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11证明 000030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纳税人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46114127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159806.05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9-30	-18778596.78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556907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11186.42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46907.86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053142.73	手写无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595.5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4794.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3196.12	

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贰拾柒万叁仟壹佰零柒元肆角柒分 ¥20273107.47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4(0724)11证明00003047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724090090226

2023 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24)11证明 0000307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纳税人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46114127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7423885.78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46907.86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4483738.35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12-31	28.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3595.50	
车辆购置税	2023-04-12至2023-12-29	147433.64	手 写 无 效
妥善保管			

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贰佰叁拾万伍仟伍佰捌拾玖元柒角伍分 ¥32305589.75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4(0724)11证明00003079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朝阳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724090090255

三、租赁合同扫描件

1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雅蒲餐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570806666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359701516U

承租方(乙方):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五层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李文明 13928903937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605MA578PQT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五层 503、505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室。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92.3 平方米。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雅蒲餐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五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33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 元整)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75.9 元(大写: 叁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玖角 整)。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

金。

乙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 3 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116627.7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整)；以及 1 个月押金，即人民币 38875.9 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玖角整)。总和金额为人民币 155503.6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伍佰零叁元陆角整)。

甲方收取租赁租金押金，应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四条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凭证，并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甲方承担因使用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用等，乙方承担因使用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

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之外，均由甲方负责。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承担费用的，乙方可在租金中进行抵扣。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经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

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迁离租赁房屋。

乙方迁离租赁房屋时，应当将自身物品一并搬出。乙方迁离后滞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押金，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回押金，并按月租金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二)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

3、拖欠租金的，逾期超过 30 天，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五层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凭证》。

租赁期间，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协议须在签订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文奇

2023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之明

202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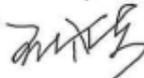


四、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扫描件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丹锦路、启六路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10月13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2024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4年10月13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扫描件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丹锦路、启六路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单位(公章):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10月14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 2024年10月13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4年10月15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扫描件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 911100007461141270),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身份证号: 610113196502150411),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 (公章):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我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77844	交工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湖北省咸宁市	完工
2	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5532.1238	交工时间 2022年8月23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湖北省咸宁市	完工
3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	4563.5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5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吉林省柳河县	在建
4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1051.99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30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吉林省柳河县	在建
5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2190.24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30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吉林省柳河县	在建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业绩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业绩一：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136号，嘉发改审批〔2020〕294号，嘉发改审批〔2020〕295号，嘉发改审批〔2020〕29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325号，嘉发改审批〔2020〕337号，嘉发改审批〔2020〕336号，嘉发改审批〔2020〕324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分别为：

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项目，该项目由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及其连接线组成，其中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路线

全长约 10.469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8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全线设桥梁 264m/3 座；朱砂至罗家洲公路连接线即田野大道东延线全长约 1.93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6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50m，双向六车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43433.7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4849.88 万元。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3.434km，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设计道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15990.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538.45 万元。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发展大道~诗经大道）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3.553km，其中 0.596km（十景铺路至工业大道段）为已建成段，2.957km（发展大道至十景铺路，工业大道至诗经大道段）为新建道路，设计速度 40km/h，横断面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沿线设置涵洞 4 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4169.5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22.19 万元。

4、嘉鱼县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5.7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

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8730.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33.73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两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肆拾肆万元（¥77844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2100万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119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元（¥75744万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肆万元（¥6254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设计费（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计取。计费基数以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98.86%。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总价=（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变更、签证部分+材料价格调整部分）×98.86%。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勘察设计费按照完成进度分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单项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7日内支付至100%；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各单项工程施工图评审通过后7日内支付至70%，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100%。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业绩一：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表 A13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
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22644.45万	施工决算(万元)	22644.45万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	970天	交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嘉鱼大道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5.731km,桩号范围 K0+000-K5+731.423,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研究范围为发展大道至园区二路,路线总长约 5.731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横断面宽 60m,双向六车道规模,全线桥梁 1 座;设置燃气保护涵 1 座。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土方,回填土,换填毛渣。

2、路面工程: 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8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PC-3 型乳化青粘层, 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26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3、排水工程: 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I级),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III级 F 型钢承口管),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长, 污水检查井, 雨水检查井, 沟槽回填土方, 回填中粗砂, 中粗砂基础, 石屑垫层, 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合计，中央分隔护栏，标线，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电子警察，双排 DN110 镀锌钢管，双排 D110PVC 硬塑管，接线手孔井。

5、照明工程：12m 高玉兰路灯，14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HDPE (φ75)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10 镀锌钢管。

6、绿化工程：乔灌木栽植，色块地被，挖土方³，土方清运³，平整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³。

7、桥涵工程：1-0.9*0.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座，马鞍河中桥改造：铰缝，桥面铺装，D40 型伸缩缝，搭板，桥面护栏。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55、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452、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314、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9、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346、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381、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
(云湖别院~三环线)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17735.09 万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道路项目，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3.437km，桩号范围 K0+000-K3+437.26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研究范围为南门大道（云湖别院）至三环线，路线总长约 3.437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横断面宽 30m，双向四车道规模，全线设置桥梁 1 座，涵洞 2 座，主要平面交叉口 2 处。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出土方，挖石方，回填土，挖淤泥，换填毛渣，换填片石。

2、路面工程：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6cm 厚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表面彩色涂装)，15cm 厚碎石垫层，人行道铺装，C30 砼路缘石预制安装。

3、排水工程：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焊接钢管，PE 管，污水检查井，倒虹吸井，雨水混凝土排出口，雨水检查井，提升泵站，沟槽挖土方，沟槽挖石方，沟槽回填土方，弃方，回填中粗砂，碎石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标线，震动标线，接线手井，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智能交通，人行道外侧护栏，SC75 热镀锌钢管，D110PVC 硬塑管。

5、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12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箱式变电站， $\phi 110$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00 热镀锌钢管，SC50 热镀锌钢管。

6、综合管沟工程：1.6*1.6 管沟主体，A 型管沟横穿，B 型管沟横穿，C 型管沟横穿。预留检查井。

7、桥涵工程：阿洛亚中桥 1 座，1-3*2 盖板涵，1-4*4，1-2*2，1* $\phi 1.5$ 圆管涵。

8、绿化工程：香樟，玉兰，台湾青及草花。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47、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588、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288、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48、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195、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102、综合管沟检验批数量 170，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 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刘春平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杨建刚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成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成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本项目暂按“合同暂定金额”结算利息 项目负责人: 熊杰 (盖章)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9136 万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竣)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业大道~诗经大道)主要工程量:

1、路基工程:清淤 20792.5m³,换填片石 20792.5m³,路基挖土方 16648.6m³,挖石方 8344.1m³,填土方 197246.6 m³。

2、路面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机动车道采用 6cmAC-20+4cmAC-13 结构层,其中 AC-20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³,AC-13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³。底基层为 4%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33692.32 m³,基层为 5%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54088.76 m³。

3、排水工程:雨水井室 47 个,雨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800mm、1000mm 以及 1200mm。φ800mm 共计 445.54m,φ1000mm 共计 599.14m,φ1200mm 共计 360m。污水井室 44 个,污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400mm,共计 1260.27m。

4、交通工程:悬臂式标志牌 6 个,单柱式标志牌 7 个,标线 987.84 m²。

5、绿化工程:法桐 177 棵,香樟 119 棵,台湾青 3172 m²。

6、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 78 盏,12m 高中杆路灯 4 盏。

7、综合管沟: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尺寸设计为宽*高 1.6*1.6m,长度 1165m。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竣）工验收。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验收 中评合格</p> <p>项目经理: </p>	监 理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p>
勘 察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设 计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建 设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p>		
交（竣）工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业绩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行业类别：

招标编号：TCGGZY20170810-57

HBCZ-16021006-171130

项目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的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前到咸宁市通城县银山大道通城县交通运输局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同时报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等机构备案。在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姜斌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名称变更通知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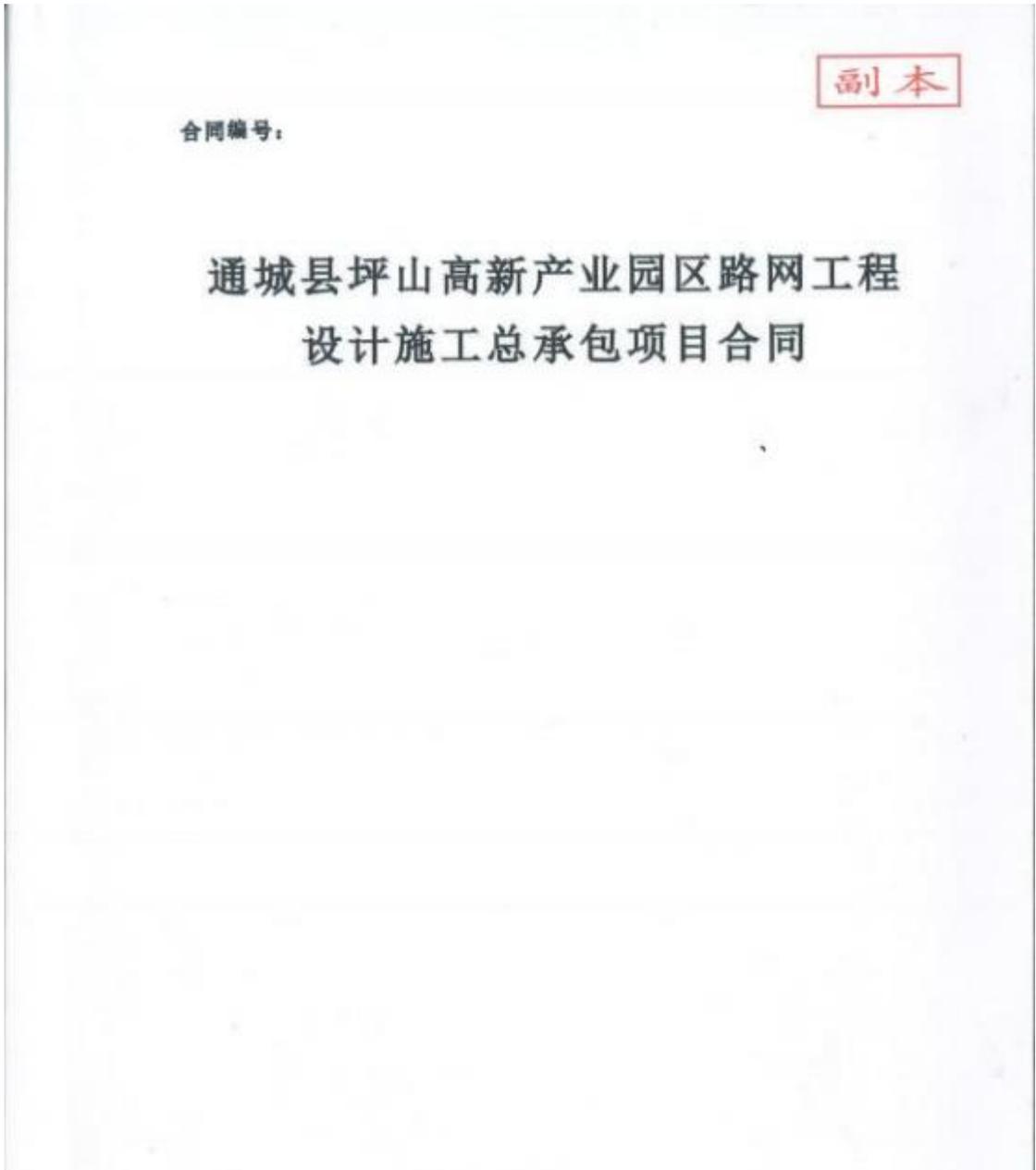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09月08日

业绩二：施工合同扫描件



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通城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1 工程地点：湖北省通城县

3.1 工程内容：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中坪山大道、坪沙大道（原亚细亚大道）、桂家东路、兴业路（原冯家湾东路）的详勘、施工图设计（不含方案及初步设计），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除合同条款专门说明外所有工程的实施、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工作，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路线交叉、绿化、景观、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确认原则、程序、方式

2.1 双方约定，该工程执行单价合同，以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时的单价为基准价，人工、主材、机械设备价格上涨、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措施费用增加或国家及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相关造价、计价文件或对其进行调整时，按新价格、新定额、新标准或新规定执行，可以调整单价。

调整应按约定的合同价款确认原则、程序、方式进行审核确认，并按分项分别签订合同价款约定的补充协议，作为双方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的依据；该项目的最终合同结算价以通城县审计局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竣工决算审计价为准。

2.2 施工设计费合同价款审核确认：

2.2.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计算方法：勘察设计结算费用=项目中标人的设计中标费率（设计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的费率）×项目中标人施工中标价格中的工程建筑安装费（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总价中的工程建筑安装费）。

2.2.2 工程结算价款计算办法为：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计算、审核（审计）确认的工程预（结）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工程价款折扣费率，所得为双方最终合同结算价款。

2.3 本项目下工程合同价款的编制、审核确认

2.3.1 本项目下的各分项工程预算，由招标人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或由中标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经招标人初审后，由招标人报通城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审核，审核后的预算数乘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工程价款折扣费率，所得价款即为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

2.3.2 本项目下的各分项工程预算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按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湖北省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定额标准执行，并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具体依照以下有关文件规定的定额标准和口径编制：

2.3.2.1 相关公路工程适用定额及计价规范：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湖北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鄂交造价[2016]11号）

《关于调整湖北省公路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人工工日单价标准的通知》（鄂交建[2012]68号）

2.3.2.2 相关市政工程及其他适用定额及计价规范：

鄂建文[2008]214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土石方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鄂建文[2008]214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鄂建文[2008]215号文颁发的《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鄂建文[2013]66号文颁发的《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

鄂建文[2009]248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建标[2011]1号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2013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

《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文[2012]85号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2.3 钢材、水泥、沥青、碎石、河砂、燃油的主材料价格参照通城县或咸宁市同期建设市场价格信息。水泥、沥青、碎石、河砂的材料价格，按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期间前一个月涨跌幅度超过10%（含10%）的，均启动调价机制；在桥梁施工过程中钢材、水泥的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含10%）的，也均启动调价机制。如以上材料无信息价，按双方共同询价并确认的市场价为准。除上述材料外，其他价格均不予调整。

2.3.2.4 地材价格按市场询价或实际发生价格计算，超过概算编制时的价格的，按实际价格结算或调整单价

2.3.2.5 如国家及湖北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相关造价、计价文件或对其进行调整时，按新定额标准执行。

2.3.2.6 安全生产费率

2017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预算时，应当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路工程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1.5%。为响应国家政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在清单中按照合同总造价1.5%列支安全生产管理费用。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炳城；设计负责人：李金荣。

18.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业绩二：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8月23日

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项目法人：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 坪山大道为城市次干路，北起桂家东路，南止兴业路，道路全长118.653m，道路宽度为30m；坪沙大道为城市次干路，西起双龙路，东止规划三路，道路全长2755.852m，道路宽度为30m；桂家东路为城市支路，西起通城大道，东止坪山大道，道路全长409.014m，道路宽度为20m；兴业路为城市次干路，西起通城大道，东止规划支路，道路全长1029m，道路宽度为30m。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按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 × 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97.98\% = 14477.7844 \times 97.98\% = 14185.3332$ 万元	实际	15532.1238万元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成，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验收。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按照合同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指定了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目标管理，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施工规范和合同要求完成了规定的施工任务。 三、交工验收存在的问题如下： 存在问题：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泥土污染，部分给排水工程外观存在垃圾未清理现象。 处理意见：加强日常养护巡查和养护，确保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对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泥土污染等现象，应及时处理；对部分给排水工程外观存在垃圾未清理的位置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给排水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李根明

2012年8月23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徐松

2012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连晓斌

2012年8月23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三洲北

2012年8月23日



业绩三：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31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特种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位于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一统河东侧，东至四号路，南至五号路，西至一号南路，北至东沿河路。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折扣系数)	勘察报价：0.80；设计报价：0.80；施工报价：0.981。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7月1日；勘察、设计服务期：中标后3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方案；中标后1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质量标准	(1)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包含本次工程范围内的BIM模型成果）、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章或签字）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业绩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交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一统河东侧，东至四号路，南至五号路，西至一号南路，北至东沿河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柳发改字〔2023〕55号。

4. 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共建设道路4条，道路总长度3102.255米，新建给水管网3262米，新建污水管网2496米，新建雨水管网3482米，新建预埋通信套管9330米，路灯232盏，配套附属设施，以及上述工程的BIM技术应用成果和智慧园区的基础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包含本次工程范围内的BIM模型成果）、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

勘察、设计服务期：中标后3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方案；中标后1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28944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肆角整(¥16383.40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55471.70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整(¥44366411.7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柒

角整 (¥3663281.7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外新增工程另行予以计量计价，按清单计价原则计价处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凡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省柳河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站前路开源大街 456 号

电 话：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8 号江苏大厦 8 号楼

电 话：010-64789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004219200225896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电 话：0431-856115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001330400059123456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中交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武昌区小洪山山区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A 座 A 单元 21 层 2101-2104 号

电 话：027-872619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账 号：559957541473

业绩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14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中标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5月16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靖振帅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 10519952.92元。		
中标工期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业绩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发改字[2022]24号。
- 4.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 5.工程内容: 本工程起于一号南路北侧与规划沿河南路相交,南侧规划五号路相交,全长471.981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一号南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给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10519952.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肆元叁角陆分（¥181004.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柳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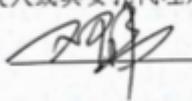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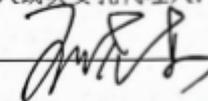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吉林通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24MB0Q
11125A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4611
41270

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
开源大街 456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二区 221 号楼 5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 135300

邮政编码: 100102

法定代表人: 常慧欣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643451476

电 话: 010-64789898

传 真: /

传 真: 010-647894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200004219200225896

业绩五：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13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中标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德龙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小写 21902442.93元。		
中标工期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业绩五：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2.工程地点：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发改字[2022]24号。

4.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起于一号路，沿规划道路向南跨越一统河，止于拟建一号南路，全长 119.962 米，桥梁主跨长 100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一号路桥、调整两岸道路、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21902442.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
(¥597737.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 (¥25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 (¥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柳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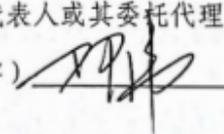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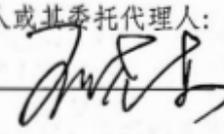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24MB0Q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4611

11125A

41270

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
开源大街 456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二区 221 号楼 5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 135300

邮政编码: 100102

法定代表人: 常慧欣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643451476

电 话: 010-64789898

传 真: /

传 真: 010-647894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200004219200225896

我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

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7735.09	/	/	/	/	/	/	咸宁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2	襄樊市内环线汉江三桥工程桥梁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2月	/	/	/	/
3	云南省宣威至曲靖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	全国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23年2月	/	/	/	/

4	青海省国道310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40568.02823	/	/	/	省级优质工程奖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2月	/
5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K34+000-K42+000)工程	公路工程	109190.438383	/	/	/	省级优质工程奖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7月28日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

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一、市级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奖

(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工程)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

(襄樊市内环线汉江三桥工程桥梁工程)



名称变更通知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09月08日

三、全国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云南省宣威至曲靖公路工程)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发〔2023〕11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单位申报、初步审查、实地核查、会议审定及公示，共有 54 项工程获得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971 人获得优秀项目建设者称号，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获奖

工程名单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部

2023年2月14日印发

		建设单位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周政
				马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罗锦刚	
			邓宝智	
			雷毅	
			王彬彬	
			武宝军	
			黄常成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善成	
			黄维科	
44	云南省宣威至曲靖公路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徐仁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张先武
			李国梁	
			任凯旋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王洋
				刘大俊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林	
			刘鹏	
监理单位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宣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监督管理部	邹海峰		
		魏彩旺		
45	平远至文山高速公路平远至老回龙段	建设单位	平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杨轲华
				汤建昆
		施工单位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昆
				李升连
		郭小坤		
监理单位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文华		
46	云南武定至易门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周应新
				汪永林
		施工单位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周鸿煜
				李家和
				王云东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张永贵
				赵晓东
				常斌
		监理单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JA、JD标)	刘竟阳
				杨速
	康寿平			
	左霖杰			
		耿国峰		
		周平		

四、省级优质工程奖

(青海省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青建协〔2021〕第 05 号

关于公布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青海省建设工程 “江河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有关单位、有关建筑业企业:

根据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的通知》批准,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主办的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青海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了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评选结果已揭晓,并报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西宁市市民中心、青海省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 XYZQ-II 标工程等 14 项工程荣获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根据《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奖杯及荣誉证书,向参建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颁发荣

誉证书，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以打造精品工程、培育工匠队伍为目的，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精品工程创建工作，将精品工程建设贯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当中，为推动全省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2020-2021年度第一批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获奖工程名单



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抄送：省有关部门，省住建厅主管领导，各市、州城乡（规划）建设局，省住建厅有关处（室）、站、办，本会会长，存档。

公司/祝延年/郭全礼

建设单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勘察单位：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德通达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青海省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薛志文/黄永杰

建设单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勘察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站前工程 XYZQ-II 标工程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蒯文峰/张虎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北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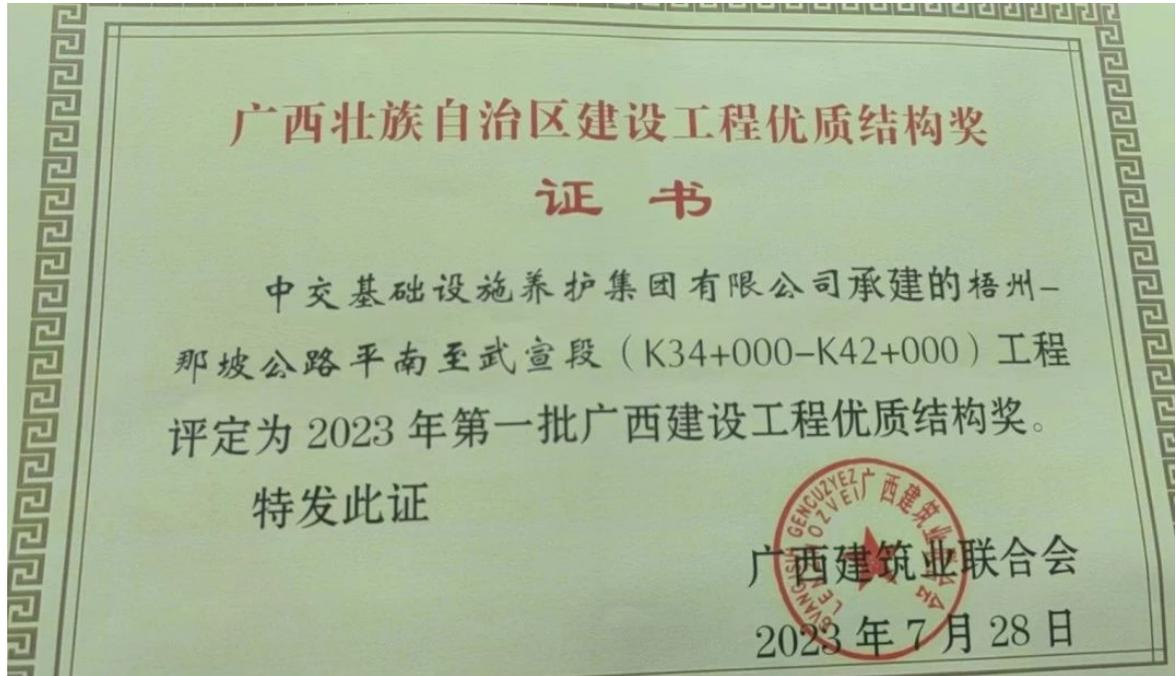
勘察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省级优质结构奖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K34+000-K42+000)工程)



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7-28  打印

桂建联〔2023〕7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桂建联〔2022〕88号),2023年第一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工作已结束,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第一批广西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工程名单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7: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 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 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 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 <http://zjj.sz.gov.cn/ztfw/gcjs/>) 查询截图。

一、证明材料

我公司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开无行政处罚的查询截图



我公司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无红色警示的查询截图

今天 2024年9月25日, 星期三,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页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024年9月

15:50:54
2024年9月25日 八月廿三

今天 八月廿三 开始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隐藏日程设置

二、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文安' (Sun Wen'an).